（上接A43版）

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0，134，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138，782，800	173，478，500
2	包签	21，351，200	26，689，000
合计		160，134，000	200，167，5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60，000，000股；

认购金额：296，000，000.00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弘城控股认购的股份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签先生认购的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弘城控股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16.7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9，6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0-14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6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与弘城控股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前述补充协议，弘城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弘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弘城控股的第二大股东朱文龙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53号裕华壹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矿产品（石油、煤炭及石油制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网络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咨询除外）；物业管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弘城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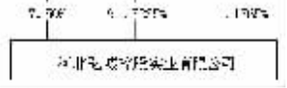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弘城控股于2020年3月11日成立，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弘城控股于2020年3月11日成立，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弘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弘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弘城控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弘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弘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弘城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约定

1、鉴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明变更为肖胜然；

鉴于认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庆华变更为李明。

2、鉴于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已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部分中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3，378万股变更为58，385万股。

3、鉴于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部分中“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修改为“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全部股票”

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生变化，定价基准日相应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定价基准日是指：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7日）”修改为：“定价基准日是指：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11月26日）”。

5、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生变化，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应相应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元/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元/股”；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中“认购股数为138，782，800股，认购款总金额为173，478，500元人民币”修改为“认购股数为160，000，000股，认购金额为296，000，000元人民币”；

（3）将《股份认购协议》第3.3条整体修改为“认购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数量。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乙方同意，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况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对其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进行调整”；

（4）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第3.4条，该第3.4条不再执行。

6、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生变化，限售期相应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限售期”中“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修改为：“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鉴于认购人的股东发生变化，并且，李明已辞去甲方董事长职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9.2条第（3）项中“除乙方股东之一李明担任甲方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外，乙方保证其股东不包括甲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修改为“除乙方股东之一朱文龙担任甲方副总经理外，乙方保证其最终出资方不包括甲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二）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扭亏为盈，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能够有所提升，营运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弘城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0-14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包签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以上调整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认购对象包签分别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包签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包签之〈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该等协议终止后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双方均无须就该等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0-14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发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0-14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0-14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越；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权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弘城控股，弘城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参见“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主协议于2020年4月27日签订，补充协议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八十（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乙方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0，00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股）：160，000，000股

认购金额：296，000，000.00元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乙方弘城控股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合同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除本协议第十四规定的情形外，双方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法取得双方内部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合同一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或其各自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4、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署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5、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的现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除因约定的如下情形外，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十条、第十一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弘城控股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本次认购。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限制、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更前，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直接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金控”）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盛鑫元通100.00%的股权，韩越持有春晓金控86.80%股权，韩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公司13.68%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对象弘城控股持有公司21.51%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持有弘城控股91.3235%的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因涉嫌刑事犯罪无法正常履职，同时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因质押回购面临司法执行而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面临变更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体现了李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期望，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实现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转型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由于公司子公司润泰供应链经营业务停顿以及博立信手机摄像模组制造业务陆续停产，主营业务发展受阻，为化解公司目前的业务困境，公司管理层积极谋求发掘新业务发展机会，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2019年1月公司通过子公司九有供应链收购了汉诺睿雅，持有其57.00%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公关营销服务业，主要面向各个行业提供专业市场活动及传播，业务涉及事件管理、媒介推广、危机公关、广告传播等诸多领域。2017-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7亿元、2.14亿元、2.38亿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为培育多元化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019年12月以来，公司先后成立了腾博网络、有量广告和路臻科技3家控股孙公司，目前有量广告已经实现收入并在正常经营中，另两家公司业务均处于稳步推进中，随着未来各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专业性服务要求增加，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急需补充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其业务需要。

2、有效缓解偿债压力，促进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基于公司主要发展的具体业务领域为营销服务行业，从该行业中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以及该行业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蓝色光标	52.58%	61.95%	62.08%
省广集团	38.98%	40.20%	46.95%
分众传媒	23.20%	24.31%	32.12%
思美传媒	28.38%	24.26%	35.83%
华谊嘉信	96.45%	95.50%	75.68%
可比公司均值	47.92%	49.24%	50.53%
行业均值[注]	57.30%	55.65%	47.28%
*ST九有	106.47%	92.50%	91.12%

注：行业平均值取自证监会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全部56家A股上市公司数据。

2018年以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而承担较大的担保债务，急需通过募集资金以缓解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偿债压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6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已逾期且相关贷款行已起诉，目前实际起诉、判决担保本金合计20，955.57万元，利息合计3，444.20万元，本息共计24，399.77万元；其中拟定纳入计提范围的本金13，036.55万元，利息2，294.20万元，本息共计15，330.75万元（未包括建设银行及北京银行贷款，说明见下续表1）。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案件状态	判决日期	判决情况	判决债务本金（或本诉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截止2020年9月30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富、蔡昌富、高伟	福田区法院	一审已判决	2019/8/15	公司及其他人负担保责任；公司及其他人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5，026.57	83.93	281.08	434.34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富、蔡昌富、高伟	福田区法院	一审已判决	2019/8/30	公司及其他人负担保责任；公司及其他人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2，968.85	41.98	260.81	414.46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富、蔡昌富、高伟	福田区法院	一审已判决	2019/11/28	公司及其他人负担保责任；公司及其他人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3，826.81	60.31	351.36	555.55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富、蔡昌优链、寿宁润泰基业	深圳市中级法院	一审已判决	2019/12/6	公司及其他人负担保责任；公司及其他人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4，092.22	2.98	251.09	594.4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福田区法院	一审已判决	2020/1/3	公司及其他人负担保责任；公司及其他人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1，478.22	86.89	356.66	559.18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2019/12/27	公司及其他人负担保责任；公司及其他人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3，562.90	120.59	560.81	886.22
合计							20，955.57	396.68	2，061.81	3，444.20

（续表1）

序号	贷款银行	是否纳入计提范围	原因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信用担保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信用担保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否	2020年4月16日，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得北京银行贷款担保相关的债权，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以66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债权，故计提预计负债时不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担保偿还责任予以考虑。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否	建设银行对润泰供应链名下的位于福田区滨河大道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39808号）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最高额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该项抵押资产可以清偿建设银行贷款本息，故计提预计负债时不对建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担保偿还责任予以考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信用担保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信用担保

（续表2）

项目	本金	累计利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利息（截止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利息（截止2020年9月30日）	合计
纳入计提范围本金、利息	13，036.55	393.70	1，810.72	2，294.20	15，330.75
计提比例	20%	20%	20%	20%	20%
预计负债金额	2，607.31	78.74	362.14	458.84	3，066.15

因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均值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偏高，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大幅提升净资产规模，促使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让公司有比较充裕的流动资金应对上述诉讼，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大力支持

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明先生持有弘城控股91.3235%的股份，是弘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朱文龙先生持有弘城控股弘城控股7.5%的股份，为弘城控股第二大股东，弘城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方面的持续运作。在2019年已经大幅减亏的基础上，尽快扭亏为盈，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扭亏为盈，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